

湛若水《春秋》學初探^{*}

——論湛若水對《春秋》定位及解經方法

劉德明^{**}

摘 要

湛若水是明代儒學重要的學者，其青年時受學於陳獻章，後與王陽明一同提倡聖人之學，在明代心學家中幾有與王陽明有分庭抗禮之勢。《春秋正傳》則是湛若水對《春秋》重要的註解，但歷來卻少有學者對此進行專門研究。本論文即是湛若水之《春秋》學進行初步研究，主要的重點在論述湛若水對《春秋》性質的定位及其解經方法。湛若水認為《春秋》雖經孔子筆削舊魯史而成，但孔子並沒改動原來的字句，僅做刪節而已。湛若水這種見解與一般儒者之說有異，本文整理並論述湛若水主張此說的三個理由。湛氏由這種看法進一步發展而出的解經觀點是：《春秋》雖有大義，但此大義並無法以義例的方式解讀出來。湛若水認為要解讀《春秋》要有兩個要件：對史事的了解與「大其心胸而觀之」。湛若水不僅在理論層次陳述其對《春秋》的見解，亦同時以此法通解《春秋》全書。這在宋明心學家中無疑是非常獨特的成果。

關鍵詞：湛若水、春秋正傳、春秋、心學

^{*} 本文係國科會研究計畫 NSC 97-2410-H-166 -005 部分研究成果。此文初稿發表於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之「2008 經學與文化研討會」(2008 年 12 月 5 日)，會中蒙中興大學蔡妙真教授講評，而後在審查中又承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A study of Chung Ruo-shui View on the Chun-qiu -- Focus on his property and explanation method of the Chun-qiu

Liu Te-Ming*

Abstract

Chung Ruo-shui is the important scholar in the Ming Dynasty. He is Chen Xian-Zhang's student and also as famous as Wang Yang-Ming. "Chun-qiu zheng-zhuan" is important books which he wrote. But few scholars carry on research to this theme. This thesis studies the "Chun-qiu zheng-zhuan" for the first time. Discussing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Chun-qiu zheng-zhuan" and explanation method in main focal point. Chung Ruo-shui maintain the Chun-qiu is written by Confucius, but the materials are all obtained from old history books among them. Confucius only leaves out some contents, has not changed its content. Chung Ruo-shui mainly explain the Chun-qiu must possess two terms: Find out about historical fact and Unselfish judgement. Chung Ruo-shui explains the Chun-qiu not only has theories but also has real achievements.

Key words: Chung Ruo-shui, Chun-qiu zheng-zhuan, Chun-qiu, Neo-Confucianism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湛若水《春秋》學初探 ——論湛若水對《春秋》定位及解經方法

劉德明

一、前言

湛若水(1466-1560)，字元明，廣東增城人，因居家增城的甘泉都，學者稱為甘泉先生。生於明憲宗成化二年，卒於世宗嘉靖三十九年，享年 95 歲。¹湛若水曾歷任侍讀、南京國子監祭酒、禮部右侍郎、兵部尚書等職，直至 75 歲方才告老致仕。湛若水亦是明代中葉的重要儒者，其不但是陳獻章(白沙，1428-1500)的門弟子，後又與王陽明(1472-1529)彼此論學而且門徒頗眾，黃宗羲說：

王、湛兩家，各立宗旨。湛氏門人，雖不及王氏之盛，然當時學於湛者，或卒業於王，學於王者，或卒業於湛，亦猶朱、陸之門下，遞相出入也。其後源遠流長，王氏之外，名湛氏學者，至今不絕，即未必仍其宗旨，而淵源不可沒也。²

湛甘泉與王陽明兩人雖同為心學家，但彼此宗旨不同。陽明以「致良知」為宗，湛若水則以「隨處體認天理」為宗。雖然湛若水的名氣與學術地位不及王陽明，但不論是從當時或日後的影響來看，湛若水實為明代重要的心學家。湛若水一生的著述亦十分豐富，除了《文集》與《聖學格物通》等書為人所周知外，在其著作中至少還有《二禮經傳測》與《春秋正傳》兩部解經著作，但卻少有學者對其進行專門研究。例如在臺灣學界對於湛若水的研究幾乎都將眼光放在對其哲學思想的了解，³而在 1992 年於廣州新塘鎮為紀

¹ 湛若水的年齡有 92、94、95 三種不同的說法，但陳裕榮認為依《沙堤湛氏族譜》、《增城縣志》與羅洪先所作的〈湛文簡公墓表〉等資料來看，湛若水享年 95 歲應是最可信的說法。見陳裕榮：〈湛甘泉年譜〉，收入關步勛、黃炳炎、陳裕榮、丁楓主編《湛甘泉研究文集》(廣州：花城出版社，1993)，頁 243-244。

² (明)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甘泉學案〉，《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37，頁 876。

³ 例如臺灣以湛若水為題的之學位論文研究共有 6 篇，其題目分別為：「湛甘泉的生平及其思想」(黃敏浩)、「湛若水與明代心學」(潘振泰)、「湛甘泉理學思想之研究」(賴昇宏)、「從出世到入世--湛若水對『學宗自然』之闡釋」(張佑珍)、「湛甘泉心學思想研究」(張伯宇)及「湛甘泉哲

念湛若水誕生 525 周年的學術研討會，其間發表了超過二十篇論文，討論了湛若水之哲學、政治、教育、文藝思想以及湛若水與陳獻章、王陽明等人的關係各層面問題，但也都沒有論及湛若水的解經之作。這當然與現今學界的主要焦點放在湛甘泉之心學思想有關，但這對湛若水之研究而言不免有些缺憾。例如《春秋正傳》一書是在嘉靖甲午年(1534)由湛若水的門人卜萊所出資刊印，是湛若水重要的解經作品，湛氏時年 68 歲，亦是其思想十分成熟後之作。⁴湛若水的《春秋正傳》共有 37 卷，其中對於《春秋》一書的性質、內容分別做了詳細的說解，是心學家中少有完整對《春秋》的注解。本文主要討論的焦點放在湛若水對《春秋》定位及解經方法，因為這是對《春秋》「大義」論述的基礎。至於湛若水對《春秋》「大義」的發揮，則筆者擬另撰文加以討論。

關於《春秋正傳》一書的版本，依羅志歡所述，分別有明嘉靖十三年(1534)刻本、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湛氏刻本、日本江戶寫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清乾隆六十年湛氏紅荔山房刻本、清同治五年(1866)年刻本等諸多不同的本子。⁵臺灣現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文津閣四庫全書本⁶以及清同治五年資政堂刊本。在兩種四庫本中，內容差異極少，但以文淵閣本最為通行；而同治五年刊本與四庫本相較，一則在內容上有許多闕文，再則此刊本僅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中，一般查索不便。所以筆者以下引述基本上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為主，若其文意與文津閣本、同治五年刊本不同，則再用註解標出。

二、湛若水對《春秋》一書性質的定位

在傳統儒學史中，《春秋》為孔子所做一說，幾乎沒有任何學者曾提出質疑。⁷因不

學思想之研究」(李宇婷)。在臺灣出版的專書則有陳郁夫的《江門學記：陳白沙及湛甘泉研究》、喬清舉所著《湛若水哲學思想研究》。期刊論文則有鍾彩鈞所撰寫的〈儒家與民間信仰的關係——以湛甘泉《參贊事略》為例〉與〈湛甘泉哲學思想研究〉、姜允明的〈三人行--論陳白沙、湛甘泉與王陽明的承傳關係〉等文，都是以其哲學思想為主要的研究成果。僅有張曉生所撰的〈湛若水經學初探〉(《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 3 期，1996 年 5 月)一文，是筆者僅見注意到湛若水之經學的研究成果。

⁴ 雖然湛若水「隨處體認天理」之說約成於湛氏 32 歲之時，但鍾彩鈞言：甘泉在 57 歲時作〈答陽明都憲論格物〉，這篇文章「象徵他拓深二程思想，建立自己體系階段的成熟。」見鍾彩鈞：〈湛甘泉哲學思想研究〉，《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9 期，2001 年 9 月，頁 377。可見甘泉至此之後思想方才真正成熟。

⁵ 羅志歡：〈湛若水著述及其研究資料總索引(初編)〉，收入關步勛等人主編《湛甘泉研究文集》，頁 254。又依羅氏所記這諸多版本都是 37 卷本，但僅在湛氏紅荔山房刻本及同治五年刊本後記有「三十七卷末附《春秋修後魯史舊文》、《答門人高簡〈春秋正傳〉辨疑》兩文。但複查四庫文淵閣及文津閣本，在《春秋正傳》的三十七卷末均有收錄這兩篇關於《春秋》性質討論的重要的文章。

⁶ 本文所使用《春秋正傳》的四庫文津閣本是北京商務印書館於 2005 年的影印重排本，收入其第 57 冊。因為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時經過重整，已刪去原來的頁碼，故以下本文僅依其重排後的頁碼標註。

⁷ 「《春秋》非孔子所作」之說，直至民初才被提出，在《古史辨》中錢玄同、顧頡剛等人才正

論是孟子、三傳、史記等諸多較早的記錄及史料，都明言《春秋》為孔子所做。其中最重要的當推孟子說：「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⁸及主張：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⁹

這為日後理解《春秋》定下了一個基調：《春秋》為孔子所做，並且《春秋》中存有「義」。其後學者亦大都遵循這樣的看法。湛若水對這個問題，也接受傳統之說並沒有特殊的看法。但是在孔子是如何寫成《春秋》一書的問題上，湛若水自認其看法與前人不同。

正如孟子所言，在孔子當時各國均有其自己的史書，晉稱為「乘」、楚稱為「檮杌」，而魯則為「春秋」。但孔子所作之《春秋》與魯國原來所存史書「春秋」（一般學界稱此為「不修春秋」）的關係，在《孟子》書中並沒有明確的說明。而西漢大儒董仲舒（西元前 179-前 104）對此問題則有直接的說明：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位，萬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待後聖，故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見王公，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¹⁰

董仲舒的學生司馬遷（西元前 145-前 86）也說：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¹¹

在這兩段文獻裡，除了記述孔子為何要作《春秋》的理由及《春秋》的價值外，還明言孔子在作《春秋》時是「引史記（魯史）」、「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也就是說孔子是將「不修春秋」做了徹頭徹尾的改造，所以司馬遷說孔子「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¹²連傳孔子經學的門人子夏等人都無法置一辭，由此可見孔子

式提出這個問題並加以論述。錢、顧兩人主要的看法見《古史辨》第一冊（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

⁸（清）焦循註：《孟子正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卷 13，頁 453-459。

⁹（清）焦循註：《孟子正義》，卷 16，頁 573-575。

¹⁰（漢）董仲舒著，蘇輿義證：〈俞序〉，《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頁 159。

¹¹（西漢）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史記》（臺北：大申書局，1977），卷 14，頁 509-510。

¹²（西漢）司馬遷：〈孔子世家〉，《史記》，卷 47，頁 1944。

將「不修春秋」變為《春秋》時的精細與用心。

董仲舒、司馬遷的說法，在很長的時間裡廣被儒者所接受及引用。但是湛若水並不採信這種說法，湛若水認為《春秋》與「不修春秋」的關係，雖然也同意筆削之說，但卻有不太一樣的理解：

「然則所謂筆則筆，削則削者，非歟？」曰：「筆以言乎其所書也，削以言乎其所去也。」¹³

湛若水透過自問自答來重新理解孔子作《春秋》時「筆」、「削」的意思：「筆」就是採用「不修春秋」的文字於《春秋》中，「削」則是不採用「不修春秋」的文字。這個主張與傳統之說最大的差異在於：湛若水認為孔子根本沒有改訂「不修春秋」的文字，而僅只有摘錄「不修春秋」部份內容以成《春秋》一書。湛若水的這個說法無疑是很特別的，所以其弟子高簡亦曾對此提出疑問，而湛若水也進一步解釋他的意思是：

謂魯史中有關於是非者，仲尼則筆之於冊，今《春秋》是也；無甚關於是非者，仲尼則削之而不存于冊。然其所筆，皆魯史舊文，仲尼未嘗改其文，但取其義耳，所謂「無加損」者，不加損魯史之文也。其餘則削去而不筆之於書者多矣。¹⁴

文中的「魯史」指的即是「不修春秋」，湛氏認為孔子在修《春秋》時有刪去「不修春秋」中無關是非者，這是儒者之共說；特別的是：湛若水強調孔子將「不修春秋」寫入《春秋》中的文句也是沒有經過任何的改動，這就不同於前儒了。湛氏對這個看法十分堅持，甚至可以說是他解釋《春秋》的基本立場與基礎，他常說：「聖人之作《春秋》，皆因魯史舊文而不改。」¹⁵也就是孔子作《春秋》時只有將不合意的刪去，合意的則直接採納入《春秋》，而沒有改動任何文句，並沒有經過司馬遷所謂「約其辭文，去其煩重」的過程。湛若水這樣的看法亦曾受到學生高簡的提問：

(問：)正傳序曰：「筆者，其所書也；削者，其所去也。」而傳內又有所謂「《春秋》為魯史之文，而非仲尼削之。」(答：)此「削」字猶「改」也。凡有誤作削字者，可改作改字。(問：)又有所謂：仲尼無所損益者，不知前謂「其所書」、「其所去」者，指仲尼耶？抑魯史耶？答云：所書所去，正謂仲尼，非魯史也。(問：)抑魯史

¹³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自序〉，《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清高宗乾隆 38 至 47 年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3)，頁 1a。

¹⁴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37 卷末，頁 2a-2b。

¹⁵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 2，頁 12a。

書之，而仲尼亦書之邪？答云：非也。魯史不止此，書不書去取在仲尼也。¹⁶

高簡認為依傳統之說，「削」字具有「改動」的意思，如果是這樣，則《春秋》與「不修春秋」兩者的差別是很明確的；但湛若水強調《春秋》並沒有改動「不修春秋」文句，那麼湛若水是否有《春秋》是完全依著「不修春秋」照抄的意思？而且在《春秋正傳》中湛若水亦有「《春秋》為魯史之文，而非仲尼削之。」之語，則《春秋》與「不修春秋」的差別豈非更不明顯。湛若水的回答可分為兩點：一、湛氏承認《春秋正傳》中所謂「非仲尼削之」之語是不夠明確的，更精確的來說應是「非仲尼改之」的意思。也就是說孔子並沒有改動「不修春秋」的文句。二、《春秋》與「不修春秋」的差別在於：「不修春秋」有記載的事，《春秋》未必有記；而「不修春秋」無記或有缺失的地方，《春秋》則會沿用並不會將之修訂或補足。所以從份量上來說，《春秋》份量少而「不修春秋」份量多。

整體來看，湛若水分別提出了三個理由來說明及支持他的這種看法：

第一是無法有效區分《春秋》與「續經」的差異：孔子所作的《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終於魯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為止，歷時二百四十二年。三傳之中《公羊》及《穀梁》也都終於此，但《左傳》則在「西狩獲麟」後仍有「小邾射以句繹來奔」等經文，一直記到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¹⁷「西狩獲麟」以後的經文，杜預說：「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錄以續孔子所脩之經。」¹⁸一般稱此部份為「續經」。湛若水認為從文句結構等方面來觀察，《春秋》之文與「續經」根本沒有差異，其言：

右自獲麟而後至孔子卒，凡二十五條，皆魯史舊文，孔子所未筆于經者也……今觀其文詞書法，與經何異？由是言之，則經為因魯史舊文而筆之，孔子未嘗有所損益……世之君子，或為舊說所惑而不信吾……盍亦請觀於此脩後之舊文乎！¹⁹

「續經」是舊魯史（「不修春秋」）原來的文字，並沒有經過孔子的改造，這是儒者所共

¹⁶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37卷後，頁1b-2a。因為這段文字的問答區分不甚明顯，所以筆者將問答者前加括弧標示，以利分辨高簡與湛甘泉的立場。又這段文字內容，三個版本有些差異，其中較明顯的為同治五年本頗多缺字，如「筆者，其所書也；削者，其所去也。」句缺「削者，其所去也。」6字；「《春秋》為魯史之文，而非仲尼削之。」句缺「而非仲尼削」5字。但文津閣本與同治五年本則在高簡問：「抑魯史書之，而仲尼亦書之邪？」句後都有「魯史去之，而仲尼亦去之邪？」句，語意似較完足，但大體而論三個版本的意思沒有不同。分別見同治五年本卷37，頁1b-2a；文津閣本頁213。

¹⁷ 《左傳》的傳文則一直記至哀公二十七年。見(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仁宗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1985)，卷60，頁26a。

¹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卷59，頁12a。

¹⁹ (明)湛若水：〈《春秋》脩後魯史舊文〉，《春秋正傳》，37卷後，頁9b-10a

同承認的。湛若水認為對照「續經」與《春秋》，就「文詞書法」上而言並沒有辦法看出它們的差異，那麼很明顯的《春秋》一書的文詞就是原魯史的內容。對此，高簡另提出一個與此相關的問題：「《春秋》十二公，記者非一手，今詳觀《春秋》之文，如出於一人之手，何也？」認為若說《春秋》沒有經過孔子改造過，那麼歷時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的歷史記錄又如何能保持一致的文風？對這個問題，湛若水的回答是：「所謂史有三長，書言書事，自有其法。古之史官，子孫皆世其業，安得不如出一手？」²⁰湛若水認為史官本具有「才、學、識」的「三長」，²¹加上古代史官為世守其業，所以史書的記錄雖然歷時久遠，但仍可保留似出於一人之手的風格。如此說來，《春秋》並非一定要成於一人之手，而孔子修《春秋》亦極可能僅是摘錄原來魯史內容而沒有加以修訂。

湛若水的第二個理由是：在《春秋》中存在著僅有記時月而無記事的條目，湛若水認為這應是孔子修《春秋》時只依魯史舊文抄錄而沒有加以改動的證據。《春秋》中有一些記錄是僅書時月而下無記事的情形。如隱公九年秋七月，《春秋》僅記「秋七月」，其下並無任何記事。湛若水說：

書秋七月者何也？無事亦書時月虛以待事，史之法也，聖人因而不削耳。《公羊》以為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程子曰：無事書首月天時王月備而後成歲也。胡氏曰：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愚謂諸說推之益遠而愈晦矣，然則信斯言也，夫聖人作經止舉春秋二時為名何耶？皆以為不成歲歟！後皆倣此。²²

這是《春秋》第一條僅有書時月而無記事的例子，眾家解釋者莫不費盡心力來說明為何《春秋》無事仍要記時月。湛若水的看法非常簡捷：他認為這就是舊史的書記方法，也正是孔子直接抄錄魯史的痕跡。湛氏並批評其他的說法是「推之益遠而晦」，因為若一定要將四時與四德相配方能成歲，那麼《春秋》一書之名僅存春秋二季又該如何解釋？之後在《春秋正傳》中遇到類似的例子，湛若水都以這個理由來說解，如對桓公元年冬十月的記載亦是如此。對於這種情況，湛若水認為：「無事亦書時月，史之舊例也。」²³其言：

無事亦書冬十月，具時以待事，國史之法也。仲尼於史法猶存之而不削，亦可以

²⁰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37卷後，頁5a-5b。

²¹ 此史官三長為劉知幾之說。見(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附錄，〈新唐書劉知幾本傳〉，頁640。

²²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2，頁22b-23a。

²³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3，頁17b。

見《春秋》為史之文，而非仲尼之文矣。²⁴

依湛氏的看法，這種無事而僅記時月的書記方式，正是史官的舊法，並非孔子所創。而《春秋》中之所以存在這種情形，亦正是其原來為魯國舊史的明證。在《春秋正傳》至少可以找到三十五個類似的例證，湛若水認為這都在證明《春秋》是直接援引舊魯史之文，並沒有經過孔子改作，否則又該如何解釋這普遍存在於《春秋》中的現象？

第三個理由則是《春秋》中明顯的存在著些許的闕文、逸文的情況，湛若水認為這些闕文之所以存在，正是因為孔子僅抄錄魯國舊史而沒有加以修訂的關係。如桓公十四年中，《春秋》有一條特別的記錄：「夏五」。歷來解釋者大都認為這是《春秋》中的闕文，湛甘泉也同意這個看法，並進一步將其做為孔子不曾改訂魯史舊文的證據：

夏五者何？史之闕文也。史之舊文而所書不改，疑以傳疑之心可見矣。……筆而存之，乃所謂作也。所謂筆者，存而書之也；所謂削者，去之而不存也。存而書之而義自見，聖人於史舊文無損無益，故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也。若云可損舊史，則非史之文矣。²⁵

湛若水以其對「筆」、「削」的理解來論述「孔子作《春秋》」的意思：即孔子僅有選擇性的保存舊史之文，而沒有改動其中的文句。因為依湛氏的看法，經孔子改動過的文字就不是「史」了，就會與孟子「其文則史」的說法是不合的。湛若水認為《春秋》就是因為沒有經過孔子改動，所以才會留存這些闕文、逸文的情況。又如定公元年，《春秋》僅書「春王」二字，並沒有像其他十一公之元年，不論有事無事都會書記「正月」二字。對於這種情況，歷來儒者紛紛於此闡發不同的微言大義，但是湛若水則是直言：「書春王而不書正月者何？史之逸文也，於此見《春秋》魯史之文，非仲尼之加損也。」²⁶認為這正是《春秋》照抄魯史的明證，因為孔子對於魯史只有取不取的選擇，而沒有任何修訂，所以才會在《春秋》中存在著許多闕文、逸文的現象。

事實上，湛若水雖然認為《春秋》之文句全由魯史而來，並沒有經過孔子修訂，但其大致肯定古代史官有一定的堅持與信念：

書齊崔杼弑其君光，誅亂賊也。齊太史書之，魯之因報而書之冊……《左傳》稱太史書崔杼弑其君，兄弟再見殺而不回，南史復繼以往。由是觀之，則今之《春秋》，皆太史之所書也。孟子其文則史之言不誣矣。後儒乃謂字字皆出聖人之手，

²⁴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4，頁5b。

²⁵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6，頁13a-14a。

²⁶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34，頁1a。

豈不謬哉。²⁷

此事相當有名，魯襄公二十五年時齊莊公被臣崔杼所殺，齊國大史為了在史書上書記「崔杼弑其君」，前後三個兄弟不畏死難，最後方才得以將此史實記錄下來。湛若水認為《春秋》中能有這些相關記錄，都是因為各國太史所書記的關係。類似的有名的例子亦見於宣公二年，趙盾的族人趙穿殺了晉靈公，《春秋》書記為「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湛若水認為《春秋》之所以如此書記是因為：

觀此經則書盾弑者，晉良史董狐之文，而魯史因之。則孟子所謂其文則史，於此可見矣。²⁸

認為這原本是晉國太史之文字而魯國太史依之而書，之後孔子又將其書入《春秋》之中。在此特別要注意的是，湛若水一直強調：魯史的內容有一大部份是來自於他國，所以會說「齊太史書之，魯之因報而書之冊」、「晉良史董狐之文，而魯史因之。」也正因如此，湛若水認為魯史之文歷時久遠，加上各國之事或報而書、或不報而不書，書記之法亦各有所不同，常常會因人、因事而有所不同。所以由刪削魯史而成的《春秋》，其文句根本沒有一定的原則，如果不能清楚認知到這點，則歷史上對《春秋》的諸多錯誤的解釋亦無可避免。湛氏認為要解《春秋》前一定要對《春秋》的這種性質有正確的理解，而這就是湛若水對《春秋》最基本的主張以及其之所以要寫《春秋正傳》的原因。

三、湛若水解釋《春秋》的基本立場與方法

做為一個心學家，湛若水自述很晚才對於經典的文意有深入的注意及思索，其言：

吾於五十以前，未嘗理會文義，後乃稍稍有見於《二禮經傳》、《春秋正傳》，及古《易》經傳，《庸》、《學》、《論》、《孟》，諸皆以正古人之謬，以開天下後世之蒙，非得已而不已也。²⁹

此文寫於嘉靖十七年(1538)，是《春秋正傳》刊行後的四年。由五十歲以前不甚留心文義，到六十八歲《春秋正傳》的刊行，湛若水對於《春秋》一書的理解是下了很大的功夫。湛若水也自認為此時已經對經典的解釋有了一定的了解，這也是其寫《春秋正傳》的原因：

²⁷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 27，頁 35a-37b。

²⁸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 19，頁 14b。

²⁹ (明)湛若水：〈答王德徵〉，《湛甘泉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56 冊，影印清康熙 20 年黃楷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7，頁 46a-46b。

予生千載之下，痛斯經之無傳，諸儒又從而紛紛各以己見臆說而汨之，聖人竊取之心之義遂隱而不可見。故象山陸氏曰：「後世之論《春秋》者，多如法令，非聖人之指也。」又曰：「諸儒說《春秋》之謬尤甚於諸經。」蓋有以見此矣。……水也從事於斯有年矣，求《春秋》之指，聖人之心，若有神明通之，粗有得焉而未敢自信，……取諸家之說而釐正焉，去其穿鑿而反諸渾淪，芟其繁蕪，以不汨其本根，不泥夫經之舊文，而一証諸傳之實事。聖人竊取之心，有若洞然復明，如披雲霞而睹青天也。幸與天下後世學者共商之，名曰「《春秋》正傳」。夫正傳云者，正諸傳之謬而歸之正也。³⁰

在儒家諸多經典中，湛若水引述陸象山(1139-1192)的說法，認為前儒對《春秋》的解釋「之謬尤甚於諸經」，並非「聖人之指」。³¹湛若水認為自己對《春秋》的看法亦未必全出於己意，所以採擷前人的看法、去除其穿鑿附會之說，《春秋正傳》的「正」字即是指「正諸傳之謬而歸之正也」。觀察《春秋正傳》一書，其體例大約是「先引三傳，次列諸儒之言，而以己意為之折衷。」³²湛若水對於《春秋》每條經文後即以「正傳曰」陳述自己的看法，之後則援引各家說法，其後又以「愚謂」再加以評論前人說法。在《春秋正傳》中除了對三傳有大量引述之外，當推對程伊川及胡安國之說的援引為最多，此外孟子、孫明復、朱子、蘇轍、家鉉翁及湛若水學生高簡等人的說法亦間有引述。在眾多援引者之中，湛若水對於孟子之言是最為推信的。湛若水認為孟子說《春秋》中有孔子之「義」，而且此義是孔子透過魯國舊史而「竊取」，其言：

孟子言孔子作《春秋》，作者，創物之名，書以見義，而未嘗加損之也。故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³³

湛若水認為其對《春秋》的立場與理解全由孟子而來，而孟子之所以能正確了解《春秋》亦有其學統淵源：

昔夫子沒而微言湮，其道在子思。孟子親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得天之道而契聖人

³⁰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自序〉，《春秋正傳》，頁 3b-4a。

³¹ 陸象山這兩段話語分別見：(宋)陸象山：《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36，〈年譜〉，頁 506 及〈語錄上〉，卷 34，頁 405。

³² (清)紀昀總纂：〈春秋正傳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卷 28，頁 738。

³³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 3，頁 10a。

之心者，莫如孟子；故後之知《春秋》者，亦莫如孟子。³⁴

湛氏以孟子為最能了解孔子著《春秋》之意的人，所以其自認舉凡《春秋》作者、《春秋》中有「大義」、其文為魯舊史之文等等看法，全都是基於孟子之說。³⁵相對之下，湛若水雖也引述了其他不少儒者對於《春秋》的解釋，但湛氏與其他儒者說法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湛若水主張《春秋》的「義」並不存在於《春秋》文句之中，而在於《春秋》所記事之中，其言：

聖人之心存乎義，聖人之義存乎事，《春秋》之事存乎傳。夫經識其大者也，夫傳識其小者也，夫經竊取乎得失之義，則孔子之事也，夫傳明載乎得失之迹，則左氏之事也。夫《春秋》者，魯史之文而列國之報也，乃謂聖人拘拘焉某字褒某字貶，非聖人之心也。³⁶

這段話可以說是湛若水《春秋》學的主要立場，大致而言可分為三點論述：一、《春秋》經文雖由孔子而作，但原為魯史舊文，孔子並沒有改動。這點前文已有論述。二、《春秋》雖是孔子表「義」之書，但是這個「義」並不存於《春秋》經文的文字內容，而是存於《春秋》所記之「事」。而這個「事」主要存於「傳」（尤其是《左傳》）中。因為《春秋》經中並沒有詳述事情的本由，只有傳才有「明載乎得失之迹」。三、因為《春秋》的經文本即為魯史舊文，所以並沒有所謂的「一字褒貶」。也就是說《春秋》經文本身的文字，是不帶有任何價值判斷。湛若水對《春秋》這樣的看法，衡諸《春秋》學史而言無疑是非常特殊的說法。

孟子是第一位明確肯定《春秋》為孔子所作的儒者，而董仲舒、司馬遷則是將《春秋》的價值推為「聖經中的聖經」，³⁷其所謂「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的說法，³⁸這不但推崇《春秋》有極高價值，也同時引導了《春秋》的解讀方式。由漢代以下的諸多《春秋》學者，往往在解讀《春秋》時常常會援引《春秋》字詞的使用方式來做為其褒貶判斷的依據，這就是所謂的「《春秋》書法」。張高評言：

³⁴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自序〉，《春秋正傳》，頁 1b。

³⁵ 雖然如此，但是《孟子》原文是否真如湛若水之意，則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孟子之意並未如甘泉那麼明確。

³⁶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自序〉，《春秋正傳》，頁 1a-1b。

³⁷ 鄭良樹：〈論「孔子作《春秋》」說形成〉，收入《百年漢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7），頁 180。雖然鄭良樹在文中僅提及司馬遷對《春秋》地位尊崇的功勞，但筆者認為董仲舒之功實不在司馬遷之下。

³⁸ 湛若水認為「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之言為「此非孟子之言也」。言下之意為不相信司馬遷對孔子作《春秋》的描述。見(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37 卷末，頁 2b。

如杜預所謂凡例、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之類，亦皆稱書法。至於《公羊》學家闡揚之「微言大義」，諸如尊王、攘夷、正名、經權、褒貶、復仇、大一統、三世異辭撥亂反正諸義理，則與《左傳》所示，互有異同，亦得統名《春秋》書法。³⁹

從實際的解經作品來看，解經者常常主張透過對《春秋》字詞使用方式（「書法」或「例」）的歸納，進而做為其詮解《春秋》褒貶大義的證據。這由三傳開始即有如此的做法，到了漢晉之時，以書法及例說解《春秋》者已不計其數，《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與朱彝尊《經義考》中記有漢劉歆、潁容、鄭眾，晉時杜預、劉寔、荀爽、方範等人都有以書法或義例解《春秋》的專著，這些書籍雖然現多已不傳，但可想見以例解《春秋》的方法是獲得儒者們的普遍採用。之後唐代的啖助、趙匡及陸淳等三人所著的《春秋集傳纂例》、《春秋辨疑》、《春秋微旨》等書，甚至將以書法與例詮解《春秋》的這種方法提升到可以否定三傳之說的層次。由此以下，宋代諸多解《春秋》者莫不認為以書法義例解《春秋》是一種主要的方法，因此也就有了「經為斷，傳為案」之說。⁴⁰但湛若水並不贊成這種說法，他說：

或曰：「經為斷案，然歟？」曰：「亦非也。竊取之意存乎經傳，以傳實經而斷案見矣。譬之今之理獄者，其事其斷一一存乎案矣。聖人之經特如其案之標題云『某年某月某人某事』云爾。其或間有本文見是非者，如案標云『某是非勝負』云爾，然亦希矣，而其是非之詳自見於案也。故觀經以知聖人之取義，觀傳以知聖人所以取義之指，夫然後聖人之心可得也。⁴¹

將《春秋》經與三傳(主要是《左傳》)的性質判為：「經為斷，傳為案」主要是因為《春

³⁹ 張高評：〈黃澤論《春秋》書法——《春秋師說》初探〉，收入《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155。張高評在此文中將「書法」分為兩類，一是「側重思想內容」一是「側重修辭文法」。下文論及湛若水的「書法」主要指的是「修辭文法」的部份，而且特別是專指「義例」之說。

⁴⁰ 湛若水在《春秋正傳》屢次批評「傳為案、經為斷」之說，並認為這是胡安國之說，如：「胡氏謂傳為案、經為斷，蓋未之思耳。」（《春秋正傳》，卷1，頁11a）事實上，這個說法最早應是程伊川的說法：「《春秋》，《傳》為案，《經》為斷。」見（宋）程顥、程頤撰：《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臺北：漢京文出事業有限公司，1983），卷15，頁164。而胡安國在《春秋傳》中亦指明此為程伊川之說：「又曰春秋傳為按，經為斷」見胡安國：〈述綱領〉，《春秋傳》（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四部叢刊續編，1934），頁1。又：歷代儒者多有以《春秋傳》為名者，為避免混淆故下文均稱胡安國此書為《春秋胡氏傳》。

⁴¹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自序〉，《春秋正傳》，頁2b-3a。同治五年本「亦非也。竊取之意存乎經傳」句缺「意存乎經」數字；「其事其斷一一存乎案矣。」句缺「其事其」三字。文津閣本「如案標云『某是非勝負』云爾」作「如案標題云『某是非勝負』云爾」，當從。

秋》經文簡短，而三傳記事之文長，所以認為三傳主要在陳述事由，而經文則在斷定是非褒貶。這樣的說法衡諸《春秋》與三傳似乎亦無可厚非。但是由此發展的解經方式往往是：既然《春秋》為「斷」，所以可以從《春秋》經文中讀出《春秋》所「斷」之意為何，也就是說《春秋》所「斷」的是非褒貶與《春秋》所用之文詞應該是彼此關連的，否則怎能說是「斷」呢！由於要解讀出《春秋》所「斷」之意，繼而發展出一套非常複雜的書法與義例的說解。湛若水並不反對「傳是案」的主張，但他認為經的文字只是個「標題」而非「斷」。「標題」與「斷」的差別在於：「標題」本身只負擔標示出某事而已，其文字本身並沒有價值判斷；而「斷」則有判斷、斷定之意，也就是說文字本身即是含著是非褒貶。⁴²湛若水這個看法對於其詮解《春秋》方法來說是極其重要的，因為它立刻會牽連兩個重要的問題：湛氏對於《春秋》中的「例」或「書法」的看法？以及湛氏解讀出《春秋》大義的方法為何？現分別敘述如下。

湛若水主張《春秋》中沒有所謂的「例」或者「書法」，所以他最常批評程子及胡安國的部份就是兩人常用「例」或「書法」解釋《春秋》。湛若水說：

法例皆後儒觀《春秋》者為之，非聖經之明訓也。且古人尚朴，多相稱名，如周公之於召公者又何耶？夫不名者，或一時禮際之宜，而史者實萬世垂訓之典，安得不名？其或名或不名，史書之詳畧，聖人因之耳。程子又言桓之惡逆天子累聘諸侯相繼而朝之，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秋冬。而不知史法必具時以書事，其有不具者，史逸之耳。而天道歲功周流萬古不息，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豈有因一人之惡而遂闕其萬古不息之天道與歲功哉？蓋後儒所謂《春秋》法例者惑之，雖程胡大儒未免如此。⁴³

湛氏首先表明：《春秋》學者所謂的「法例」都是後人所為，並不是孔子所創，之所以如此，正是因為《春秋》的文字都是魯國舊史。既然是史，則以記實為主，其記名或不記名、具不具時都是史書在書記及流傳時發生的偶然情況，其間並沒有特別的深意。湛若水批評程伊川及胡安國雖為孔門大儒，亦沒有清楚的明白這個道理，以致於他們在理解《春秋》時還是常常援引義例為證據。在這裡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湛若水在《春秋正傳》中最常引用的文獻除三傳外，湛氏也常常長篇大論的徵引程伊川及胡安國二人之說，但是湛若水也常批評程伊川及胡安國對《春秋》的解釋。⁴⁴但這些批評大多集中於其解釋

⁴² 雖然湛若水亦言：「其或間有本文見是非者，如案標云『某是非勝負』云爾，然亦希矣。」認為《春秋》經中也有某些條目本身即是在表達「斷」的功能，但其數量極少。關於這點筆者擬在下節中討論。從整體來說，湛若水並不認為《春秋》經文字本身有傳達出褒貶的意思。

⁴³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5，頁13a-13b。

⁴⁴ 關於湛若水對於程伊川、胡安國《春秋》學的詳細批評，請參見筆者所撰：〈湛若水對程頤、胡安國《春秋》學的批評與立場〉，初稿發表於中央大學儒學研究中心主辦「宋明理學學術研

《春秋》的方法，而不是不同意程、胡二人對《春秋》大義的理解。如對《春秋》僖公四年記「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胡安國認為《春秋》這段經文主要是在貶斥齊桓公、管仲，認為「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不能延續召陵會盟會同中原諸國的霸業，卻因小利而侵陳。湛若水認為「胡氏此論是矣」，也就是說贊同胡安國對《春秋》此條的解釋。但是湛氏又說：「又謂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則鑿矣。」表示不贊同胡安國用諸侯書人以示貶的義例來說解此條。⁴⁵綜觀《春秋正傳》一書，湛若水也注意到了程伊川、胡安國在解釋某些條目時，他們也偶會明言《春秋》文字的來源是魯史舊文，所以每當遇到這些解釋時，湛若水總是不厭其煩的指出：若程、胡二人能一直堅持這種說法，則他們對《春秋》的理解就沒有太大的差池了。如隱公二年冬十月《春秋》記「紀子帛莒子盟于密」，胡安國無法解釋這段經文，於是說這段經文「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所以「闕疑而慎言餘可矣，必曲為之說則鑿矣。」⁴⁶對於胡安國的這種說法，湛若水認為：

胡氏曰：凡闕文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其說是矣。然而於他處，乃泥其一字而求褒貶之義者，何耶？可以自反而推其類以及其餘，而不至拘拘焉，失聖人取義之心矣。⁴⁷

湛若水贊成胡安國認為此則文獻的來源是「舊史」的判斷，⁴⁸他甚至認為胡安國的錯誤在於：胡氏為何不將這樣的判斷推至《春秋》全文？如果說《春秋》全文都來自於「舊史」，那麼就不會有所謂的「義例」之說了。又如湛若水說：

程子曰：或日或不日，因舊史也。古之史記事簡略，日月或不備。《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由是觀之，則《春秋》皆魯史之文，而孟子謂其文則史為確乎不可易矣。然而程子於他傳猶有不皆然者，何也？夫既曰不能益，則又安能損？

討會」(2009年4月17日)。

⁴⁵ 關於此則的說解分別見(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1，頁5b-6a；(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12，頁19a-20a。胡安國認為在此以《春秋》書「齊人」來表示「罪齊侯」之意，並不是《春秋》中對「人」字的唯一使用方式。事實上「人」字也可能表示「眾詞」、「討賊之詞」、「將卑師少」等等情況。

⁴⁶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1，頁6a；

⁴⁷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1，頁13a-13b。

⁴⁸ 順帶一提的是湛若水對此則在「大義」上的說法與胡安國不同，胡安國認為此則無法說解，但湛若水則認為此則在表示孔子不贊成會盟，因為「春秋無善戰，亦無善盟。自盟誓興而忠信之道亡矣。」見：《春秋正傳》，卷1，頁13a。

惟無損無益，其竊取之義，繫於書不書耳。⁴⁹

伊川有時也主張《春秋》中有來自於「舊史」的記載，所以《春秋》並不一定都會記日，湛若水則認為伊川為何不把這種看法全面化，就直接承認《春秋》之文全來自於魯國舊史，如此一來也不必費那麼多精神去說明例與書法等牽扯不完的問題。⁵⁰湛若水在《春秋正傳》中明白的反對任何一種的「書法」或「例」，不論是日月例、書名書字、書弑書卒、書或不書等等眾多不同種類的例，湛若水一概不認為那是存在的，認為那都是「不得其說而為之詞者」。⁵¹他甚至於也不認為《春秋》中有所謂的「諱」：

胡氏以為經書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者，諱之也。非也。蓋直書吳伐我，則使人讀其文考其實，而其召釁之由城下之辱並見矣。其能諱乎！夫《春秋》垂世之典，為後人戒者也，非若章奏言詞之類可得而暫諱者也。⁵²

對於哀公八年《春秋》「吳伐我。」經文，胡安國認為是「經書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諱之也。」並由孔子之所以諱而引申出重要的「大義」：「以為後世謀國之士，不能以禮義自強，偷生惜死至於侵削陵遲而不知恥者之戒也。」⁵³但湛若水認為《春秋》一書，不論從其來源為崇尚記實的史書或從其性質為「垂世之典」來說，都不會存在「諱」的問題。總而言之，湛若水對於前儒所提出的書法義例之說是完全反對的。

既然湛若水不認為《春秋》中存有「義例」，那麼他又用什麼方式來解讀出《春秋》裡的大義？湛若水認為要解讀出《春秋》大義必須要依靠「事」與「心」兩個要素：

紫陽朱子曰：「直書其事而善惡自見。」此其幾矣。惜也魯史之文，世遠而久湮，左氏之傳，事實而未純，其餘皆多臆說耳。自三氏百家以及胡氏之傳，多相沿襲于義例之蔽，而不知義例非聖人立也，《公》《穀》穿鑿之屬階也，其於聖人之心、魯史之舊，其有合乎？是故治《春秋》者不必泥之於經，而考之於事；不必鑿之

⁴⁹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1，頁9a-b。

⁵⁰ 在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此所謂「書不書」，指的並不是《春秋》書法裡的「書不書」，而是指孔子在面對魯國舊史時考慮要不要將那段史事寫進《春秋》的意思。又程伊川雖說《春秋》中「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卷4，頁1092。）並自認其對於「例」的看法與前人不同，但伊川仍在許多實際解釋裡使用到例。事實上「經為斷」之說即是承認《春秋》中存有「義例」。

⁵¹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29，頁12a。

⁵²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37，頁3b。「胡氏以為經書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者」同治五年本作「胡氏以為經書伐我不言四鄙及與吳盟者」。見同治五年本，卷37，頁3a。

⁵³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卷30，頁1a-1b。

於文，而求之於心。大其心以觀之，事得而後聖人之心、《春秋》之義可得矣。⁵⁴

湛若水贊成朱熹主張解讀《春秋》主要是透過事的了解，即可發現孔子大義。⁵⁵雖然《左氏》對事跡的記述未必完全為真，而其他解《春秋》者多又受到義例說的蒙蔽，以致於《春秋》大義一直無法彰明。但湛若水認為只要掌握：「事」與「心」兩者，則《春秋》大義自然可得。所謂的「事」指的就是《春秋》當時所記之事的詳情，湛氏主張要了解《春秋》之義一定要知道當時發生的實事，也因此湛氏特別看重《左傳》一書。因為在現有的資料中，《左傳》是記有最多當時之事的書籍。對於解讀《春秋》要依實事的看法，高簡曾以此詢問過湛若水：

簡竊以為既因史氏而筆削之矣，后之觀《春秋》者，或經中所載是非顯然者，固得以知其實；其有難見是非者，必考於傳而後知之。則孔子胡不依史氏附其事於下，而使后人坦然而莫之疑乎？何乃第書其綱而已也。

答云：正謂竊取而不顯然取之，而其事實，則當時必有詳具始末如《左傳》是也。⁵⁶

高簡認為如果解讀《春秋》必須以實事為要，那麼為何當初孔子作《春秋》時不將實事寫入，而只將《春秋》寫成綱要或標題的樣子？湛若水的回答是：孔子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不希望太過張揚「大義」，這正符合孟子所謂「竊取」的意思；另一方面則是當時一定存有許多如《左傳》一般詳記事件始末之書，湛氏認為，孔子當時因此不將史實納入《春秋》之中亦是十分合理的決定。但高簡又順著湛氏的話加以發揮而提問：

豈孔子之意，知記事之書必傳於后世，吾但特提其綱要，而使后之人知吾取義在

⁵⁴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自序〉，《春秋正傳》，頁 3a-3b。「不必鑿之於文」句同治五年本作「不必鑿之於文事」、「《公》《穀》穿鑿之屬階也」句無「屬階」兩字、「事得而後聖人之心、《春秋》之義可得矣。」無「心《春秋》之」4字。見同治五年本，頁 2b-3a。

⁵⁵ 事實上朱子對於《春秋》的看法並不如湛若水所理解的單純，朱子基本上是反對義例之說的，如其言：「《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但是也偶有「《春秋》之有例固矣」之說，只是認為「例」的來源「非夫子之為也。」分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卷 83，頁 2144，2147。又關於朱子對解《春秋》的相關論述見：蔡方鹿：《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 462-476。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大學出版社，2004)，頁 454-496。丁亞傑：〈方法論下的春秋觀：朱子的春秋學〉，《鵝湖學誌》第 38 期，2007 年 6 月，頁 48-90。姜龍翔：〈試探朱熹對《春秋》的態度及其解經方法〉，《雲漢學刊》第 14 期，2007 年 6 月，頁 141-166。

⁵⁶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37 卷末，頁 4a-4b。同治五年本「則孔子胡不依史氏附其事於下」句作「則孔子胡不依議而筆削之矣。」並沒有「而使后人知吾取義在此」以下等數句。文津閣本則與文淵閣本同。見同治五年本，卷 37 末，4a-4b。

此，則是非得失，人自求之于心而不可掩焉耳！審若是，是孔子敦厚含弘廣博深沉之意，實寓諸《春秋》而在夫人之自得焉者乎！

湛氏則回答：

蓋聖經尚簡，若當時作《春秋》，亦如後之綱目，則不勝其煩而非經之文矣。⁵⁷

湛若水認為形式簡要是「經」的共同特點，所以勢必不能將眾多史實納入。加上當時史事本已存於他書，所以《春秋》中自然沒有詳記史事的必要。在此要特別注意的是，湛氏這種說法僅是對孔子修《春秋》時的景況做出解釋，如果從讀者了解經義的方面來看，湛若水則十分強調對於史事的了解是詮解《春秋》不可或缺的一個要件。其實只要簡略的翻閱《春秋正傳》一書，立刻可以發現湛若水大量的引用了《左傳》的史實，並且在援引之後，常用「由是觀之」或「此實傳也」等話語來表示自己對此段事之「大義」發揮。而四庫館臣說：「若水能舉向來穿鑿破碎之例，一掃而空之，而求諸實事以得其旨。」⁵⁸即是因為湛若水特別強調探知史實在解經方法上的必要。

在知其實事後，湛若水認為還要「求之於心」並且「大其心以觀之」然後即可以見孔子作《春秋》的大義。也就是說湛若水相信，一但對史事有所了解後，人們即可以其「大心」面對此史事，如此自然也就會了解孔子之心了。湛若水的「大心」說十分有名，其「大心」是「合虛與氣」，⁵⁹而且此「心與天地萬物同體，又與天地萬物同大，宇宙內事即己性分內事。」⁶⁰湛若水在《春秋正傳》中，常常提及要了解「聖人之心」，也十分強調必須以己心去貼合「聖人之心」：

觀《春秋》者當大其心胸而觀之，然後得聖人之心。如書有年，不過魯史見魯之有年而書之以誌喜，聖人因而存之，重民食耳。而程子乃有紀異之說。……紛紛辨說抵牾而不能救其不通之論，殊不知以聖人大公之心觀經，則不費手段而自見。⁶¹

《春秋》於桓公三年冬書「有年」，從字面義來看為「五穀皆熟」，這原是個可喜的事。但是程伊川卻主張：桓公弑隱公而立，這本是違逆天理之事，天地應該會產生水旱等災變，而今年竟然大豐收，孔子之所以記「有年」是因為「書其異」。⁶²湛若水批評程氏之

⁵⁷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37卷末，頁4b-5a。

⁵⁸ (清)紀昀總纂：〈春秋正傳提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28，頁738。

⁵⁹ 鍾彩鈞：〈湛甘泉哲學思想研究〉，頁370。

⁶⁰ 喬清舉：《湛若水哲學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117。

⁶¹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4，頁20b-21b。

⁶² (宋)程顥、程頤撰：《二程集·河南程氏經說》，卷4，頁1103。原文是：「書『有年』，紀異也。」

說為不通的說法，而伊川之所以會有如此的錯誤，除了沒有將《春秋》的來源弄清楚外，最主要的就是讀《春秋》的人沒有「大其心胸而觀之」。「有年」就是五穀豐收，孔子取錄此則入《春秋》就是表示「誌喜」之意，甘泉認為這由己之「大心」即可知孔子之心，而不必在文句、義例等無謂的問題上糾纏，這本是「不費手段而自見」的。⁶³大約湛若水對此說十分有信心，所以其弟子高簡才有：

蓋先生之心，即孔子之心；孔子之心，即吾人虛明純白之本心。諸儒者不以其本來者契之，而鑿之使深，宜乎先生之獨得之也，所謂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其在茲乎！⁶⁴

若湛若水之心、孔子之心、每個人「虛明純白之本心」都沒有分別，對《春秋》大義的了解自然再也不會是個問題了。

四、對湛若水《春秋》解經方法與立場的檢討

湛若水對於《春秋》定位及其詮解方法說解的十分清楚，在這節中筆者擬從文獻證據及對經典的態度兩個方面來討論湛若水的看法。

首先，從文獻證據來看，湛若水所提出《春秋》經文並未經過孔子修訂的三個理由中，「續經」與《春秋》經並沒有差異的說法最沒有爭議，因為歷來學者幾乎沒有深入討論過這個問題。⁶⁵除此之外，以《春秋》中存有僅記時月而無記事及存有闕文的兩個理由來說孔子並沒有修訂《春秋》文字，分別都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其實，湛若水並不是第一個提出類似說法的儒者。如前文所述，程伊川、胡安國等

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為之繆戾，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為弑君者所立，其惡有聞，故大有年則書之。」

⁶³ 湛若水批評：「後儒多以己意窺聖經，而無達觀之心，是以往往橫生議論。」見《春秋正傳》，卷5，頁19a。

⁶⁴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辯疑〉，《春秋正傳》，37卷末，頁1a。又「先生」兩字文津閣本作「老先生」、「吾人虛明純白之本心」句為「吾人虛中無我之本心」、「而鑿之使深，宜乎先生之獨得之也」句為「而妄臆之，無怪乎老先生之獨得之也。」、「所謂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句為「所謂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句。同治五年本於「吾人虛明純白之本心」句缺「明純白之」4字、「所謂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句缺「俟聖人而不」5字。見文津閣本，頁213及同治五年本，卷37末，1a-1b。

⁶⁵ 趙生群認為「哀公十四年前後《左傳》傳文的差異也不容抹煞」，並舉出6點證據說明其間的差異。其中第二點說哀公14年後「記時頗為隨便」，並舉哀公21、22、24、25、26年都僅有夏而無春做為說明。但這幾年都在魯哀公16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後，並不能說明哀公14至16年「續經」的記錄與《春秋》的差異。這也或許是「續經」僅有二十多條記錄，並不容易分析出其特色，所以歷來儒者亦多沒有提及湛氏之說。趙生群之說見是氏：《春秋經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39-41。

人有時亦會以這兩個理由來說明《春秋》中確的有某些文字是傳承於舊史，只是他們並不認為《春秋》中所有條目都是如此。湛氏與伊川、胡安國之說的差異點主要是：《春秋》中到底有多少條目是完全因襲舊史而沒有經過孔子修訂？從論證的角度來看，湛若水說《春秋》全部文字都沒有經過孔子修訂，這種僅以部份條目是如此為證據，而推證到全書皆是如此的論證方式是不足夠的。這是因為《春秋》曾經孔子手訂之說在當時早已普為儒者所接受，而湛氏的說法在文獻上卻又未必能夠有提出夠強的證據。以闕文為例，現存的《春秋》中確實存有許多闕文，但是闕文的產生則未必都是在孔子作《春秋》之前，其也有可能產生在孔子作《春秋》之後。⁶⁶以前文所舉的「夏五」為例，雖然湛若水將之視為孔子沒有改動舊魯史的證據，但湛氏在此則的最後也說：

後儒以一字而取義者，盍亦觀此夏五之闕文而有悟乎！或曰：此《春秋》成後而傳者闕之，若聖人闕之則於何取義乎？亦通。⁶⁷

湛氏反對「一字取義」的做法，但他也不否認《春秋》之所以記「夏五」或有可能是在《春秋》成書之後。否則為何《春秋》要記此闕文？類似的例子還有《春秋》中另一個有名的闕文：莊公二十四年記「郭公」，對此條湛氏說：

郭者，小國名，郭公，《公》《穀》皆以為赤，非也。惟胡氏以為當作郭亡之衍文，是也。然此或春秋成後流傳之誤，未必聖人之闕文也。若聖人之闕文，何所取義乎？於此見先儒多執經文以起義例，安知其非有衍文闕文存乎其間乎！⁶⁸

由此可見，湛若水之所以提出闕文的說法，並不完全是因為從文獻證據上來論證其足以支持孔子全依魯國舊史之說，其主要的目的在以此來批評以義例解《春秋》的錯誤；因為依湛氏之見，不論闕文是源於《春秋》本身或《春秋》成書之後，義例之說所依憑的是已有闕文或經改動過的《春秋》，在這種情況下，義例之說為了要能自圓其說，亦無怪乎會產生左支右絀的情況。

而且弔詭的是，雖然湛若水十分反對「義例」之說，也反對從字面可以讀出《春秋》的褒貶，但他仍承認在《春秋》中存有極少數的例子是例外的。如桓公二年三月，《春秋》記：「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湛若水說：

⁶⁶ 張以仁：「《春秋》經文自張晏以來迄於乾隆甲寅刻本，約莫少了一千五百字，幾近《春秋》全部的十分之一。」也就是說這上千字的闕文全發生在《春秋》成書之後。見是氏：《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56。

⁶⁷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6，頁13a-14a。

⁶⁸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10，頁5a。

觀此，則宋亂公成之也。桓公、宋督，皆弑君之賊，故曰以惡濟惡也，其不諱國惡者，史之直筆，以示天下後世之公也。……愚嘗謂《春秋》中未嘗以一字定是非，其間有之者，若此書以成宋亂是也，亦罕矣。⁶⁹

宋國華督殺了宋殤公及大司馬，宋國因此而大亂。魯桓公與齊僖公、陳桓公、鄭莊公四國之君會於宋之稷，本來想平宋亂，但因為受了華督的賄賂反而助華督成為宋國之相。湛若水認為《春秋》記此在於批評魯桓公所為不當，更重要的是湛氏認為這樣的批評可以從《春秋》用「成」這個字即可看出。⁷⁰湛若水此說由其整體態度而言，在某種程度上是有所鬆動的，因為如果《春秋》中有某些字是可以表達褒貶的，那麼「義例」解經之說亦可趁之而起。顯然湛氏也了解這樣的危險，所以他強調這種情形在《春秋》中是「亦罕矣」。但綜觀《春秋正傳》，與此相類似的例子顯然不僅只有這一條。又如前文提及湛若水否認《春秋》中有所謂的「義例」，也不認為有「諱」，如魯桓公因貪利而助華督之事，湛氏即認為是「不諱國惡」。但湛氏又在某些地方也承認《春秋》所依的魯國舊史中亦存在著「諱」：

為君諱惡者，本國臣子之事耳。若《春秋》萬世之法，正宜直書以誅弑君之賊而不書者，非聖人改舊史之文也。乃其威懾國史而諱之，聖人因之而不加，而其事自不可掩，罪自不可逃矣。⁷¹

魯隱公為魯桓公所殺，但《春秋》在隱公十一年十一月僅記「公薨」，並沒有記錄此事。這明顯是隱諱了桓公的惡行。湛若水認為對此事《春秋》的確是「諱」，但他解釋這是因為魯國史官受到桓公的威脅就已諱書此事，並非是孔子所諱。若將此例與上個例子合看，湛若水主張《春秋》中沒有義例的說法，就文獻上的說服力而言即已被大大的削弱。因為在《春秋》學史中早有儒者主張《春秋》之例有部份來自於原來的舊史，杜預即言：

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⁷²

⁶⁹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4，頁9a-10b。

⁷⁰ 湛若水同《公羊》《穀梁》之說，將「成」解為「助」的意思，所以《春秋》在此表示貶斥。而杜預將「成」解為「平」，則僅有「結果與原始的目的相反」之意。三傳對此說的差異見傅隸僕：《春秋三傳比義》（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84），頁108。

⁷¹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3，頁27a-27b。

⁷²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春秋序〉，頁12-14。

杜預認為《春秋》中有「義例」，只是義例的來源有兩個：周公與孔子。對比湛若水的說法，杜預與湛若水同樣都承認《春秋》源於舊魯史，其差別僅在於湛若水認為「諱」並不來自於周公、孔子而是來自於受到威脅利誘的各國史官。可是贊成「義例」之說者可以反問：湛若水之說在文獻上有何證據？而且進一步來看，湛若水也承認古代史官「書言書事，自有其法。」那麼魯國舊史之書記亦未必全無「義例」可說。順此甚至可以借用湛若水批評伊川及胡安國的思考方式：為何湛若水不將此承認《春秋》文字有褒貶、有「諱」之說，推廣至承認《春秋》全文中廣泛存有褒貶、義例？湛若水雖然在文獻證據上無法完全排除「義例」的說法，但是他卻仍十分堅持不能以「義例」來詮解《春秋》。其背後還有一個重要的理由：「義例」之說會誤解及扭曲了「聖人之心。」湛氏曾反覆提及歷來以「義例」解《春秋》的儒者都是沒有得到「聖人之心」。因為前儒為求「義例」之說可以成立，所以通過各種牽強細密的論述，將《春秋》一書理解為是孔子精心創作、每字每句都充滿甚高的意旨，故也必須用幽微反覆思量的方法來理解《春秋》。湛若水認為這在根本上即是錯誤的：「為義例之說，而聖經始晦，其違聖人灑然之心始遠矣。」⁷³認為這並不能真正掌握孔子作《春秋》之心。

湛若水一方面批評「義例」說會對於孔子之心產生誤解，另一方面也強調必須透過「傳」來獲得《春秋》「大義」：

蓋必盡去此類，然後聖人取義之心昭然如青天，皎然如日星，可因傳因事而盡得之矣。⁷⁴

這裡的「此類」指的正是「義例」之說。湛氏認為有了精確的史實與大心即可探知《春秋》大義，大心是人人透過修養可以達致，而史實則是必須透過學養而得知，所以其對於史實的真確與否是十分在意的，並且認為捨此無法了解《春秋》之大義：

後之學者欲治《春秋》，明王道，正人心，遏讒邪，禁亂賊，以泝大道之源，必於紀事之傳焉核實而訂正之可也。⁷⁵

在這段簡短的話語中，湛若水表達兩個意思：第一是要了解《春秋》「大義」，對於「事」的了解是必要的，雖然各傳所記之事未必為真，但透過「核實而訂正」的學問手段追求，才可能建立了解《春秋》之義的基礎。正如上文所舉之例，若沒有《左傳》詳記魯隱公為魯桓公所殺之事，僅從《春秋》經文本身，是無法了解孔子「弑君之罪不可免」之意。

⁷³ (明)湛若水：〈《春秋》脩後魯史舊文〉，《春秋正傳》，37卷後，頁10a。類似的意旨亦見於《春秋正傳》，卷2，頁8b。

⁷⁴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6，頁28b。

⁷⁵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自序〉，《春秋正傳》，頁3b。

第二則是由治《春秋》則可以發揮種種道德上的功用，甚至可以「泝大道之源」，也就是說湛若水十分強調《春秋》以至於研讀經書的重要。而這即是湛若水對經典的基本態度。

如果我們將湛若水的這兩個主張與王陽明之說做一對比，則會發現兩人在這兩點上有著極大的差異，由此也更能了解湛氏的立場。

首先湛、王兩人對《春秋》一書的性質上並沒有什麼差別，但兩人對解釋方法的理解上則差距頗大。王陽明也認為《春秋》雖號稱為孔子所作，但其內容「皆魯史舊文」，是「有減無增」。所以陽明也認為伊川「傳是案，經是斷」的說法「恐亦是相沿世儒之說。未得聖人作經之意。」就這點來說湛若水與陽明的看法一致，兩人都不認為《春秋》中藏有孔子精心設計的「義例」。但是當陽明弟子徐愛問：「著述亦有不可缺者。如《春秋》一經，若無《左傳》，恐亦難曉。」時，陽明卻認為：

《春秋》必待傳而後明，是歇後謎語矣。聖人何苦為此艱深隱晦之詞？《左傳》多是魯史舊文。若《春秋》須此而後明，孔子何必削之？⁷⁶

又說：

如書弑君，即弑君便是罪。何必更問其弑君之詳。征伐當自天子出。書伐國，即伐國便是罪。何必更問其伐國之詳？聖人述六經，只是要正人心。只是要存天理，去人欲。於存天理去人欲之事，則嘗言之。或因人請問，各隨分量而說。亦不肯多道。恐人專求之言語。……世儒只講得一箇伯者的學問。所以要知得許多陰謀詭計。純是一片功利的心。與聖人作經的意思正相反。如何思量得通？⁷⁷

甘泉、陽明兩人對於如何解讀《春秋》看法如南轅北轍，相差極大。甘泉主張必須透過事才能得知孔子之意，陽明則認為若要了解事才能知孔子之意，則孔子也不必削去眾多史事的記錄。而且陽明進一步論述，知曉眾多史事對於解讀以「存天理，去人欲」為目的的經書而言是不必要的。持平而論，陽明這種說法最多或僅適用於解讀《春秋》的某些部份，並不一定適用於《春秋》全書。例如前文所舉隱公十一年十一月《春秋》僅記「公薨」的例子來看，陽明「歇後謎語」之說恐怕是主張不需史實的解讀者的真實情狀。從這方面來說，湛若水的主張對於通解《春秋》全書是無疑是較合理的說法。也就是說，如果將《春秋》全書從頭到尾的解釋視為必要，不論從理論或從實際成果來看，湛若水的主張是較有說服力的。⁷⁸

⁷⁶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卷上，頁45。前文兩段陽明之說亦同見本頁。

⁷⁷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卷上，頁45-46。

⁷⁸ 依王陽明〈五經臆說序〉自言：「夫說凡四十六卷，經各十，而禮之說尚多缺，僅六卷云。」

當然甘泉與陽明對解釋《春秋》方法的差異，極可能是與其對經書的價值與地位相關。甘泉主張「經」對於修養來說是極其重要的：

夫經也者，徑也，所由以入聖人之徑也。或曰警也，以警覺乎我也。……夫學，覺也，警覺之謂也。是故六經皆註我心者也，故能以覺吾心。《易》以註吾心之時也，《書》以註吾心之中也，《詩》以註吾心之性情也，《春秋》以註吾心之是非也，《禮樂》以註吾心之和序也。⁷⁹

這是甘泉非常有名的一篇文章，其中十分強調經書對於修養以至於入聖的功用，不論是「經」是做「路徑」或「警覺」來解釋，湛若水相信研讀六經不但可以提供了人們自我修養、警醒的作用，而且是一條前聖所提供的道路。也是因為如此，所以研究湛若水的學者都會提到湛若水對於讀書的必要，如甘泉把「心推至讀書酬應」⁸⁰或是認為甘泉強調「必須讀書講學以達到對宇宙事理的把握」⁸¹等等主張亦都是與此脈絡相同。甘泉認為讀經可以開啟人的聰明良知之說是深具信心的：

曰：然則何以尊之？曰：其心乎……是故能開聰明、擴良知。非六經能外益之聰明良知也，我自有的，彼但能開之、擴之而已也。如夢者、醉者呼覺之，非呼者外與之覺也。知覺，彼固有之也。呼者但能覺之而已也。故曰：「六經覺我者也。」今之謂聰明知覺不必外求諸經者，不必呼而能覺之類也。今之忘其本而徒誦六經者，輾轉喪志於醉夢者之類也。不呼而覺之類也者，孔子不能也；喪志於醉夢之類也者，孔子不為也。⁸²

這段話與前文合看，可以歸納出甘泉有三個重點：一是論及經與心的性質，湛若水相信經與心同具一樣的道理，「時」、「中」、「性情」、「是非」、「和序」同時存於心也存於經，也因如此讀經或解經方才可能及具有價值。這點與前文論述詮解《春秋》除了要了解事

其曾寫過十卷對《春秋》的註解。但錢德洪向陽明求此書一觀時，陽明說：「付秦火久矣。」錢德洪後在陽明廢稿中錄得十三條，其中有兩條關於《春秋》：一是對魯隱公元年春王正月，二是對鄭伯克段於鄆的說解。從這兩條解釋裡，陽明之說幾與前儒相同，沒有什麼特別的見解。見《王陽明全集·外集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22，頁876及《王陽明全集·續編二·五經臆說十三條》，卷26，頁976-978。又關於王陽明經學研究請參見：林慶彰：〈王陽明的經學思想〉，收入《明代經學研究論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61-77。祝平次：〈王陽明的經典觀與理學的文本傳統〉，《清華中文學報》第一期，2007年9月，頁69-131。

⁷⁹ (明)湛若水：〈廣德州儒學新建尊經閣記〉，《甘泉文集》，卷18，頁8b-9a。

⁸⁰ 鍾彩鈞：〈湛甘泉哲學思想研究〉，頁370。

⁸¹ 喬清舉：《湛若水哲學思想研究》，頁117。

⁸² (明)湛若水：〈廣德州儒學新建尊經閣記〉，《甘泉文集》，卷18，頁9a-9b。

之外，還要以「大心」觀之才能由事中得義的意思一致。二、經在功用上有警醒的效果，甘泉用呼夢者、醉者來比喻，認為人心雖在本質上是有聰明、良知，但這不意味著在現實上即是呈顯出來聰明與良知。其間必須有「覺」的過程，而經則是一個很好的工具。第三則是批評「徒誦六經」及不讀經者，認為那樣的做法及說法是連孔子都做不到及不會去做的。甘泉這篇文章讓陽明極度不滿，認為甘泉是在批評自己，所以陽明認為湛若水此說是「急於立言」、「求之於外」，甚至是要「成其自私自利之謀」，⁸³陽明這種批評無疑是令人感到「言詞十分激烈，出於常之外」。⁸⁴而湛、王兩人之所以會有如此的差異，無疑是與他們對經書的價值、地位及其解讀方式等主張是息息相關的。

五、結語

總合以上繁瑣的論述，湛若水在《春秋正傳》中對《春秋》的性質、定位及解經方法呈顯出以下的幾個特色：

一、《春秋正傳》是心學家(甚至包含理學家)少有的完整《春秋》解釋著作，其不論對孔子與《春秋》的關係、《春秋》一書的性質及以應以何種方式詮解《春秋》均有詳細的論述及實際成果。相較之下，伊川、朱子、象山及陽明等理學家或僅有原則性的論述或僅對《春秋》部份條目做出解釋，湛若水的《春秋》學不論在理論及實際成果兩方面，無疑的都更為完整，也更有說服力，可說是理學家詮解《春秋》的重要代表。

二、湛若水也主張《春秋》是經由孔子筆削而成，同時也認為《春秋》中有「大義」，只是其對於「筆削」的意思與一般儒者不同：湛若水認為《春秋》是孔子節錄舊魯史而成，但是孔子並沒有改動舊魯史原有的文句，也就是說就文字而言，《春秋》內文都是舊魯史原來的樣子，《春秋》與舊魯史的差別在於舊魯史內容較多，而《春秋》的內容較少。

三、正因為《春秋》文字內容並沒有經過孔子修飾，所以甘泉反對《春秋》中有孔子所創的「義例」，因此其亦反對許多儒者以「義例」解《春秋》的解經方法。湛若水反對伊川、胡安國「經為斷」之說，認為《春秋》經文只是「標題」，《春秋》經文本身並沒有褒貶之義。若要得知《春秋》大義則必須具有對「事」的了解及具有「大心」兩項條件，這即是甘泉所主張的《春秋》解經方法。甘泉認為不了解《春秋》中之事由根本無從進行褒貶判斷，而正確的褒貶解讀端賴知事由後再以人人可具之「大心」加以判斷，因為此「大心」亦即是聖人之心，孔子著《春秋》之大義亦可由此得知。

四、湛若水對《春秋》的這種立場與解經方法與伊川、朱子、象山、陽明分別各有異同。伊川大體贊成《春秋》有義例，而甘泉反對；象山雖沒有明言對「義例」的看法，

⁸³ (明)王陽明：〈寄鄒謙之〉丙戌第5，《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6，頁206-207。雖然陽明文末有「甘泉之意，未必由此，因事感觸，輒漫及之。」「今時講學者，大抵多犯此症，在鄙人亦或有所未免。」之語。但其對甘泉之說的激烈反應則是清楚可見的。

⁸⁴ 陳郁夫：《江門學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884)，頁274。

但從其實際說法裡其實是有使用「義例」來詮解《春秋》的。此外象山也與甘泉一樣常引用《左傳》中的史事及胡安國說法的來解釋《春秋》；⁸⁵陽明則與甘泉一樣認為《春秋》並沒有經過孔子修訂文詞、不信「義例」之說，但陽明對於必須透過了解「事」才能解《春秋》則是反對的；甘泉詮解《春秋》的態度與方法與朱子最為相近，但一方面朱子也不完全反對義例，而且朱子也不一定自信可以完全了解孔子之意，⁸⁶以致最終沒有註解《春秋》。而甘泉而認為聖人之心與己心可以無異，所以有《春秋正傳》之作。

五、湛若水主張《春秋》中沒有「義例」之說，印諸《春秋正傳》全書亦未必能全然堅持，這主要是因為《春秋》的來源與舊魯史關係密切，而湛若水在文獻上未必能提出堅強的論據來證明《春秋》中稀少的「例」原屬於舊魯史而非為孔子所創。但持平而論，這個問題在沒有更多文獻出現之前，本即是很難有定說的。主張《春秋》中存有孔子所創之義例所要面對的問題未必較湛若水為少。《春秋正傳》正是湛若水展現不用義例亦可以解釋《春秋》的實際成果。

六、湛若水主張《春秋》中沒有義例，其亦提出各種文獻上的論據，這些證據有前儒較少提及者(如續經與《春秋》經文沒有差異)，雖未必都有很完美的說服力。但總體而言，湛若水是以一種客觀面對儒家文獻的方式來處理儒學的學說，其並不是直接訴諸自身所理解並相信的「天道」。湛若水這樣的論述方式當然與其對經的崇信及其哲學信念相關；相對陽明而言，甘泉無疑是有學問家的姿態，⁸⁷而這種姿態正也是甘泉與陽明重要的不同處，亦同是湛若水本身的學問特色。

⁸⁵ 關於陸象山對《春秋》相關看法請參見筆者所撰：〈陸象山《春秋》觀探微〉，《當代儒學研究》第4期，2008年7月，頁59-93。

⁸⁶ 丁亞傑：〈方法論下的春秋觀：朱子的春秋學〉，頁88-89。

⁸⁷ 鍾彩鈞言對甘泉的學術性格「今人則大多認為在朱子與陽明之間」，並舉黃敏浩、喬清舉有將甘泉列為程朱、陸王以外另成一系的想法。見〈湛甘泉哲學思想研究〉，頁347及401。陳來也說：「湛甘泉的格物思想在一定意義上可以是對朱熹代表的理學與陸王代表的心學的一種調和。……從整體上看，他的思想和為學還是屬於心學。見是氏：《宋明理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頁199-200。以上的各種說法均主要是從甘泉的思想體系來觀察。